**附件3**

**厦门市职业院校**

**现代学徒制建设项目工作考核评价指标**

**（修订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评价指标** | **指标解读** | **主要观测点** |
| 校企协同育人机制  20分 | 完善学徒培养管理机制，明确校企双方职责、分工，推进校企紧密合作、协同育人。 | 1.校企合作协议、双主体育人机制等。  2.合作企业应为存续企业，且具备一定规模，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较强综合实力，能提供合适教学场所及实践场地，能满足所需的技术技能专家团队，具备开展现代学徒制的条件。  3.校企协同育人工作推进情况。 |
| 招生与招工  一体化  （10分） | 完善职业院校招生录取和企业用工一体化的招生招工制度，推进校企共同研制、实施招生招工方案。 | 招生招工制度、建制成班（班级人数25—45人）、学生双重身份、校企生合作协议等 |
| 人才培养方案与标准  20分 | 校企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与标准。 | 1.人才培养方案、专业教学标准、课程标准、岗位标准、企业师傅标准、质量监控标准及相应实施方案、专业课程体系、专业教学内容和教材等；  2. 人才培养方案与标准是否适应岗位需求，对接职业标准。 |
| 队伍建设  （10分） | 完善双导师制，建立健全双导师的选拔、培养、考核、激励制度，形成校企互聘共用的管理机制。 | 双导师队伍建设、双导师管理与考核、人才流动、互聘共用机制等 |
| 管理制度  （20分） | 建立体现现代学徒制特点的管理制度。 | 教学管理制度、学分制管理办法、弹性学制管理办法、学徒管理办法、考核评价机制、质量监控机制等 |
| 保障措施  （15分） | 为现代学徒制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措施。 | 组织领导、经费保障、专业办学条件、教学和实习实训条件等 |
| 创新点  （5分） | 具有借鉴经验或推广价值的做法 | 特色与创新做法等 |